附件2：

三亚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策清单

为加快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扎实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在严格落实《国家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量发展普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等文件中有关托育服务优惠政策内容的基础上，特制定我市支持政策。

一、土地、规划、报批建设政策

（一）将在新建居住区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纳入城乡住宅小区配套规划，并按《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成后的设施要无偿移交属地政府，由属地政府按规定用途举办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委托办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要统筹托幼资源，支持托幼一体化建设，新建社区（居住区）幼儿园，要按标准增加新建住宅区或社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用于设置适当比例的2-3岁幼儿托班。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在2025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千常住人口不少于6个托位的配套标准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

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的有偿使用价格，按社会福利用地评估后确定。

（二）对规划建设中托位在100个以上、规模较大的托育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分期供地，预留建设用地范围，切实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三）结合三亚市社区（居）建设，挖掘社区（居）空余场地资源或公有用房，按照社区（居）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

（四）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的项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二、财政资金补贴和税收政策

（一）规划建设期间，非营利普惠性托育机构按每个托位不高于10000元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政府投资或公民合资建设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其建设补助资金按区属由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担或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由市卫生健康委推动试点建设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二）非营利普惠性托育机构投入运营后，如按照不高于当地政府普惠指导定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可依据实际普惠收托数（最高收托普惠婴幼儿数不得超过机构最高额定托位数），按照托育机构评级给予运营补贴。

政府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或公民合作运营等方式运营的托育机构，其普惠托位运营补贴资金按区属由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担或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由市卫生健康委推动试点建设的托育机构，其2020-2021年普惠托位运营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负担，2022年（含）以后按区属由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担。

（三）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其中用电、用水按照居民合表用户价格标准执行，用气按行政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养老福利机构等公福用户价格标准执行。

（四）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由总机构按税法规定对各分支机构进行汇总纳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内设的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三亚供电公司、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人才支持政策

（一）开展从业人员入职前培养和入职后培训。鼓励各类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设置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将婴幼儿安全照护等知识纳入教育内容。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建立婴幼儿照护、孕期心理健康疏导服务技能培训基地。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范围，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发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二）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培养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依法逐步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并将相关责任人和市场主体失信信息纳入海南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对涉及虐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三）保障从业人员薪酬待遇。对婴幼儿照护指导师、育婴师、保育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关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实施管理，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探索建立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相匹配的薪酬、福利待遇体系。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妇幼保健院、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卫生、消防等支持政策

（一）市级应整合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计生优育及学前教育等资源，适时成立妇幼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管，为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科学育儿服务指导。

（二）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三）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占地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托育机构，其消防审批按海南省现行政策执行，机构备案时以提供的相关证明为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五、托育服务价格

（一）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

（二）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由机构自主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金融支持政策

（一）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创新服务，提供贷款利率优惠。

（二）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

（三）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三亚中心支行、三亚银监分局、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七、其他支持政策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政府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